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 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是我校学生学籍管理的基本依据,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学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,按学校有 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,应提前向学校请 假,请假须经批准方为有效。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,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,取得学籍。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,由学校区别情况,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其学籍。

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,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(下同)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,可以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,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,确认复查合格后,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应征入伍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原则上按《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(试行)》(教学[2013]8号文件执行。如上级部门有最新文件精神,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第七条 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。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,学生应当按其专业年级的缴费标准,按照一学年额度缴纳学费。

每学期开学时,学生应当按校历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,应提前向学校请假,经批准方为有效。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。超过学校规定期限2周未注册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学籍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安排环节的 考核,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依照《厦门兴 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考核与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九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,依照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考试 违纪处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四章 留级

第十条 在一学年内经第一次补考后不合格课程超过本学年课程总学分 1/2 者,作留级处理,编入下一年级。留级学生应当参加下一年级的一切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留级前所学课程考核成绩和补考达到及格以上水平的成绩有效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按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闽教学〔2014〕13 号)执行。如上级部门有最新文件 精神,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的手续,按下列办法办理:

- (一) 学生办理转专业,由学生本人进入教务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,办理相关手续,获得批准,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审批。转专业是否成功,以省教育厅学生处批准为准。
 - (二) 学生转专业手续, 应在大一第一学期期末提出申请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转学原则上按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 学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学〔2015〕40号)执行。如上级部门有最新文件精神, 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予以休学:

(一)因病经医院诊断,应治疗休息,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者;

- (二)一学期内请假、缺课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(含三分之一者);
- (三)因某种特殊原因,不能继续坚持学习者,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校领导核准者:

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,因病情需要经医院证明需继续治疗休息者,可连续休学两年。

第十七条 休学学生在获准休学后,应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。未办理 休学手续而擅自离校者,视为自动退学。学生休学期间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,但 可保留其学籍。休学学生患病,其一切医疗费用自理。

第十八条 在校生应征入伍,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保留学籍期满 不办理复学手续者,视作自动退学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因创新创业而办理休学,允许休学最长周期为五年。

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每学期注册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,逾期未办理 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复学时,若原专业已调整、合并或中断招生,可安排 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办理休学、复学手续时,学生本人应在教务系统进行学籍 异动申请,办理相关手续,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七章 退学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予以退学:

- (一)休学期满,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 合格的;
 - (二)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,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;
 - (三)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;
 - (四)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:
 - (五)违反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被开除学籍的;
 - (六) 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,由学生本人进入教务系统进行学籍异动,办理相关手续,经校领导批准后方可生效。退学的学生,应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。

第二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,学生本人无法办理退学手续,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学生本人,报校学生处审核,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发文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本人退学申请和学校退学文件在教务系统和学信 网进行学籍异动,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。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和肄业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,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,符合毕业要求,准予毕业,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,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,未达到毕业要求,准予结业,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后两年内,若学生符合毕业要求,允许学生提交毕业申请,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,学生本人提交申请,学校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三十条 学校应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,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,每年将颁发的毕 (结)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,并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,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。

第三十三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,不予重办,但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执行,由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原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从本实施细则实施起废止。